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数腾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13%。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。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同时以现有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8股，合计转增64,0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,000,000股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能够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信和、罗绍德、蒙红云

2017年8月25日